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吕佳 项义军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

吕 佳 项义军 主 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吕佳, 项义军主编.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9. 6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7 - 3096 - 1

I. 国… II. ①吕…②项…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0988 号

策划编辑 王宏琴

责任编辑 郑欣怡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杨小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clph.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 (010) 68589540 邮政编码: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416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047 - 3096 - 1/F · 1219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在高等教育经济学科的教学规划中,《国际结算》是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财务管理等专业的专业课。课程教学目的是通过教学全面介绍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的基本内容,结合国际商会惯例介绍票据、汇款、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重点介绍业务流程及实务操作,并配有各种实务单证。同时针对国际结算领域欺诈案件不断上升的现状,通过案例介绍防范措施。本书的作者在长期教学实践的基础上,针对教学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编写了这本《国际结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简明、系统地介绍国际结算的理论、实务操作、规则、惯例等内容,主要采用原理阐述与实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力求使读者既能学习到国际结算的基本原理,又能掌握国际结算实务操作的基本技能。在编写过程中,将尽可能地反映有关国际结算发展的最新信息以及国际结算领域的前沿成果。例如,本书在 UCP600 实施之后,对国际结算环节的主要内容进行修订,在吸取传统教材优点的基础上,对教材中涉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知识,全部采用 UCP600 的观点。另外,书中穿插了国际结算相关案例,读者能更具体地分析国际结算实务操作中常见的问题、风险并找到其解决方法。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外贸及银行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或自学参考书。

本书是由长期从事国际经济与贸易教学的教授、专家编写而成,吕佳、项义军担任主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著作,谨此致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与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9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和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商会和国际惯例	(11)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6)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6)
第二节 票 据 法	(20)
第三节 汇 票	(25)
第四节 本 票	(42)
第五节 支 票	(47)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56)
第一节 商业单据	(56)
第二节 运输单据	(60)
第三节 保险单据	(76)
第四节 官方单据	(84)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 (一): 汇款与托收	(91)
第一节 汇 款	(91)
第二节 托 收	(104)
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 (二): 信用证	(124)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24)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144)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操作	(156)
第四节 信用证的类型	(161)
第五节 信用证的风险与防范	(170)
第六章 国际结算方式 (三): 银行保函	(183)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83)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业务操作	(188)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97)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203)
第七章 国际结算方式(四): 国际保理与福费廷	(209)
第一节 国际保理	(209)
第二节 福费廷	(223)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融资方式	(237)
第一节 出口融资方式	(237)
第二节 进口融资方式	(243)
第九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250)
第一节 非贸易结算项目范围	(250)
第二节 外币兑换和侨汇业务	(252)
第三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56)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	(26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66)
附录二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78)
附录三 托收统一规则	(298)
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结算的定义、类别、基本条件以及现代国际结算的特点、发展趋势等。还介绍了国际商会和国际惯例的相关知识。通过对本章内容的学习，可以了解国际结算相关的基础知识。

基本概念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电子数据交换 (Electrical Data Interchange) 国际惯例 (International Customs)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托收统一规则》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 简称 URC52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600, 简称 UCP600)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定义和内容

一、国际结算的定义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是对国际间债权债务进行了结和清算的一种经济行为, 即为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国际结算的基本目的是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实现跨国资金转移, 不同国家之间之所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是因为国际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 这些交往往常会伴随着资金流动。

虽然国际结算在商业银行的业务构成中, 主要属于中间业务, 但现代国际结算又不完全拘泥于中间业务, 它往往与商业银行的一些资产业务和表外业务交织运作, 以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在国际商品贸易、服务贸易、非贸易贷款融资、黄金和外汇买卖、私人和团体汇款, 以及其他经济、文化、科技事业的交往中, 必然要产生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 与此同时也就产生了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国际结算由此



应运而生。从国际结算的整体运行来看，主要包括票据的运用、贸易单据的处理、结算方式操作、贸易融资、信用担保、银行间的国际合作、账户设置与支付系统运行等多项内容。由此可见，国际结算就是应用一定的金融工具（汇票、本票、支票等），采取一定的方式（汇付、托收、信用证等），利用一定的渠道（通讯网、Internet 等），通过一定的媒介机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从而使国际间债权债务得以清偿的一种行为。

二、国际结算的类别

国际结算按结算的内容可以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

（一）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伴随着国际贸易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所使用的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均较复杂、技术性强、涉及面广。国际贸易结算可分为国际商品贸易结算和国际服务贸易结算。

1. 国际商品贸易结算

国际商品贸易是全球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资金跨国流动的主要动因。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贸易自由化的推进、世界商品购销量的迅猛增长以及全球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各国均把对外贸易尤其是商品出口贸易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推动力量，力图在国际分工中占据有利位置。由于国际间商品贸易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绝大多数交易当事人不可能采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基本买卖形式，而为了避免风险，需要通过国际结算的运作、银行的介入来实现商品跨境的债权债务清偿。绝大多数进出口交易，无论是一般贸易还是特殊贸易，都必须由经办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借助多种结算工具及结算方式，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渠道，结清国际债权债务，实现贸易的最终完结。因此，商品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业务中的最重要内容。随着世界贸易规模的迅速扩大及竞争的加剧，国际结算不仅是商业银行的一项基本业务，更是一国实现对外贸易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保证和促进世界贸易顺利进行的不可缺少的手段。

2. 国际服务贸易结算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跨越国界提供和接受服务的无形贸易。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的规定，服务贸易包括：服务产品的跨国界流动；消费者向服务出口国的流动；在需要提供服务的国家建立商业存在；自然人向任何其他成员境内流动而提供的服务。它主要包括运输、保险、通信、旅游、金融、商业服务和计算机服务等。其中运费、保险费、银行服务费是由贸易引起的，我们把它称为贸易从属费用，认为此服务收支项目的业务结算是无形贸易结算或服务贸易结算。一般而言，任何一项服务贸易交易均会引发国际债权债务及货币资金的跨国转移，所



以同样需要借助于国际结算手段。当然,在很多国际经贸活动中,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往往交织在一起,并无明显的结算界限。例如,在一笔 CIF 合同项下的进出口交易中,出口商在履行交货义务后,他所结算的不仅仅是货物价款,还包括运费和保险费,而这两项服务贸易支出仍需通过银行一并向进口商收付。随着世界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国际服务贸易迅猛增长,服务贸易自由化也是大势所趋。服务贸易收支在各国国际收支中的比重普遍呈上升趋势,对某些国家来说,服务贸易所得是其外汇收入的重要来源,有些国家的服务贸易收支甚至超过了商品贸易收支。可见,服务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业务比重迅速扩大,地位日益重要。

综上所述,我们把凡是国际间因贸易而产生的(包括商品贸易结算和服务贸易结算中的贸易从属费用结算)货币收付和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国际贸易结算。

(二) 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由其他国际经济活动和政治、文化交流所引起的(包括服务贸易结算中的非贸易从属费用结算及其他)货币收付的结算,主要包括:对外投资、筹资、外汇买卖、捐款、侨汇、信用卡、旅行支票业务以及经济军事援助等。

从贸易和非贸易交易金额的对比来看,虽然后者目前远远高于前者,特别是那些属于金融交易却又无贸易背景的各种交易已百倍于实物交易,但其交易量的巨大并不能取代贸易在其中的重要地位,结算也是如此。国际贸易结算将是国际结算业务的重点,这是由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决定的。贸易结算与商品的买卖联系在一起,存在着钱和物的对流,商品经济发展到今天,大部分的交易不可能还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尤其是金额大、数量多、运输时间长的国际贸易。国际贸易通常是卖方先发货,买方后付款,为了使结算安全、顺利,一般都要通过一些经营国外业务的银行,也就是外汇银行来参与清算活动。银行在帮助清算货款时,要采用信用证、保函、托收等支付方式,这就使贸易结算比非贸易结算在操作上更为复杂,在内容上更为全面。因此,掌握了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

所谓国际结算的基本条件是指对国际结算的手段工具、时间地点和方式方法等所作的基本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货币条件

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货币,必须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具体选择有三种:一是出口国货币;二是进口国货币;三是第三国货币。只有使用了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才能以持有的某一种货币的债权来抵付另一种货币的债务,尤其是西方主要工业国的货币,由于其现货、期货和期权等交易都很活跃,可为双方当事人提供更多的保值手段。

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之间进行兑换时也是有价格的,这就是汇率。由于现在国际上



绝大多数国家实行的是浮动汇率，因此货币就有软和硬之分。软币和硬币是相对而言的，可根据各货币未来的走势来区分和判断。从贸易商的角度来看，进口最好用软币支付，出口则最好使用硬币收款。但使用何种货币是交易双方共同决定的，不能一相情愿，所以选择货币除考虑汇率走势以外，还要结合商品的供求状况和价格及利率进行综合考虑，尤其要考虑利率，因为软币的利率往往较高，硬币的利率通常较低。

若双方国家签订有支付协定，则必须使用协定内规定的货币。所谓支付协定，是以双方中央银行或指定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用收付记账来清算因进出口贸易和其他经济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的一种结算方式。这种结算不必逐笔使用现汇，而是根据协定用记账的方式来抵消。这种支付协定曾于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在我国得到广泛使用，现在几乎不被采用了。

（二）时间条件

时间条件是指结算中支付款项的时间安排。不同的货币支付时间会对当事人产生不同的影响。根据付款与交货的时间先后关系，一般可分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延期付款、分期付款等。

1. 预付货款

指买方将货款的一部分或全部预先交给卖方，卖方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实务中常见的是只预付一部分，作为买方保证货到付款的定金。这种付款的时间安排显然对卖方比较有利。

2. 货到付款

指买方收到货物之后再付款，这是较为传统的一种方式。

3. 延期付款

指买方在收到货物后的一定时间内再向卖方支付货款。这是目前市场上普遍采用的支付时间。

4. 分期付款

这种付款方式多用于资本性商品的结算。由于金额大、交货时间长，分期付款可减少买方资金上的压力。

（三）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是用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采用何种结算方式一般在进出口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有明确规定。现代国际贸易实行货物单据化和履约证书化，使银行能够介入买卖双方之间，充当中间人和保证人，凭单据垫款付给出口方，再凭单据向进口方索取货款，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交款赎单，由银行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并可根据不同情形对进出口双方给予资金融通的便利。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式有汇付、托收、信用证和保付代理等类型。国际结算的发展



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具体由进出口双方视交易情形、市场销售情形、对方资信情况等因素,自行商定采取哪一种或哪几种结算方式。如汇付方式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结算;而跟单托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因而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但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效果主要取决于进口商的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托收货款的风险。为了有效地保障出口商的权益,于是由银行担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结算方式受到国际贸易交易者的普遍欢迎,现已成为影响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担保、福费廷、保付代理等综合性业务的结算方式。

(四) 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

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单据代表着货物,买方是凭单付款而非凭货付款,而卖方在货物出运以后拿到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就可以向当地银行进行融资。所以,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都有一个单据交接的问题,单据的交接就代表货物的交接。

四、国际结算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国际结算正朝着电子化、无纸化、标准化和一体化趋势发展,将为国际贸易提供更高效、更快捷、更便利、更安全的服务。

(一) 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结合更加紧密

贸易融资是指围绕国际贸易结算的各个环节发生的资金及信用融通的经济活动。这项业务使银行不仅可以获得利息收益,而且可以改善它的资产质量,所以现代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紧密相结合的特点越来越突出了。不论是出口商还是进口商,只要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可从往来的结算银行处获得短期或长期的资金融通。这既能提高贸易的成交率,又能增加商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而银行也会从中受益。在此,银行与客户的利益是一致的。

(二) 国际结算的电子化程度加深

20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国际银行业普遍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建立了各类联机网络和高效信息系统。这使得手工操作时代形成的世界范围内银行间的资金往来、汇兑和资金结算业务,通过跨地区、跨国家的计算机网络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从而大大节约了货币票据的使用、缩短了国际结算的时间,使相距万里的借贷、收付双方的业务往来瞬息之间即可完成,并且提高了货币的周转速度和流通速度。

1. 关于 SWIFT

SWIFT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是环球同业



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的英文缩写，成立于1973年5月，是一个国际银行同业间非营利性的国际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SWIFT最初由北美和西欧15个国家239家银行发起，如今已在全世界拥有会员银行5000多个，其环球计算机数据通讯网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设有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连接数千个用户，日处理SWIFT电讯数百万笔。SWIFT系统实行24小时全天候运行，每周工作7天，其功能包括对信息报文的接收、有效性的检验、分类及投送等。

为了保证SWIFT系统的规范与稳健运行，为国际银行业提供更有服务，该组织规定了针对不同机构的成员资格，申请加入者必须符合资格要求。SWIFT的成员资格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会员银行（Member Bank）。在每个SWIFT会员国内，获有外汇业务经营许可权的银行的总行可申请成为SWIFT组织的会员行。会员行拥有董事选举权；当其所占股份达到一定数额时，有董事被选举权。二是附属子会员银行（Sub-Member Bank）。会员银行在境外的全资附属银行、会员银行在境外的持股份额达到90%以上的银行，可申请成为SWIFT的附属子会员银行。如中国银行的境外分行即符合SWIFT的附属子会员银行资格。三是参加者（Participant）。根据业务需要，一些世界知名的证券公司、旅行支票公司、国际清算组织、转账支付中心等机构，可申请成为SWIFT组织的参加者。但根据SWIFT的相关规定，参加者不能享受银行成员可获得的所有服务，只允许使用一部分SWIFT电讯格式。

SWIFT系统的信息传输服务具有如下特点。

（1）快速、准确。SWIFT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都设有环球计算机数据通讯网运行中心，在各会员国设有地区处理站，只要接入SWIFT系统的计算机终端，会员就可按照标准数据格式向全球任何地方的另一家SWIFT会员发出表示业务种类的SWIFT电文，后者的计算机终端在极短时间内即可接收到该SWIFT电文，并可对其进行自动处理。如A、B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建有代理行关系并均为SWIFT的成员，A银行接受了其客户（付款人）委托的一笔国际电汇业务，A银行即可按照SWIFT系统中汇款业务的电文格式，向B银行发出委托其解付汇款业务的信息；B银行SWIFT系统的终端设备快速收到该电文后，当即自动进行汇款解付的账务处理。

（2）标准化与规范化。在银行传统的电讯业务往来中，电文格式的不统一及语言文字上的问题经常引发误解，甚至影响银行间的业务协作关系。基于为各国银行提供准确的信息传输服务的目的，SWIFT组织从成立之日起即积极致力于通讯信息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并在实践中显示出巨大的优越性。其标准化与规范化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根据银行业务类型，SWIFT组织的标准格式部门与银行共同设计开发了一系列标准电文格式，以满足所涉及交易的特定数据要求，并经由董事会批准通过才付诸实施。根据银行的实际业务需要，电文格式共分为十大类，编码为0—9类。



- 第0类 SWIFT 系统电文
- 第1类 客户汇款与支票 (Customer Transfers & Cheques)
- 第2类 银行头寸调拨 (Financial Institution Transfers)
- 第3类 外汇买卖与存款 (Foreign Exchange Dealers, Deposits and Loans)
- 第4类 托收 (Collections)
- 第5类 证券 (Securities)
- 第6类 贵金属和辛迪加 (Precious Metals and Syndication)
- 第7类 跟单信用证和保函 (Documentary Credits and Guarantees)
- 第8类 旅行支票 (Travelers Cheques)
- 第9类 银行账务报单 (Statements)

以上每一类 (Category) 又包含若干组 (Group), 每一组又包含若干格式 (Type), 几乎涵盖了银行的所有业务类型。会员可根据业务需要, 按照规定的电文发出电讯信息。

二是每个申请加入 SWIFT 组织的银行, 均必须按照该组织的统一规则, 制定本行的 SWIFT 银行识别代码, 经 SWIFT 组织批准后正式生效使用。SWIFT 银行识别代码由四部分组成。

银行代码 (Bank Code): 由四位易于识别的银行名字头缩写字母构成。

国家代码 (Country Code):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规定由两位字母组成。

方位代码 (Location Code): 由两位数字或字母构成, 标明城市。

分行代码 (Branch Code): 由三位数字或字母构成, 标明分行。

三是 SWIFT 系统对各国的货币、日期、数字、关系人、SWIFT 电文的数据构成及项目的表示方法, 均有专门规定, 以适应银行计算机系统自动处理业务的需要。SWIFT 服务的使用者, 必须严格按照所有标准格式及既定表示方式发出信息, 才可实现信息的发送与接收。

(3) 安全保密性能高。银行因业务需要以各种通信手段所相互发送的文件不计其数, 由于这些文件事关银行经营的安全性, 故银行对所有接收的文件必须进行验证。按照传统做法, 银行对相互间的电讯往来通常由发电行以加注密押的形式证实其所发电讯文件的真实性, 收电行需由专门人员查验该密押正确与否。为确保安全性, 银行密押还需定期更换, 造成一定的不便。而 SWIFT 系统在解决验证信息真实性方面具有重大突破, 极大地提高了信息传输的可靠性与保密性, 在相当程度上为银行免除了信息传递过程中的风险隐患。

SWIFT 系统的安全保密性高主要体现在 SWIFT 密押独立于电传密押之外, 由代理行间相互交换, 仅供双方在收发 SWIFT 电文时使用。SWIFT 提供一种通用方法进行电文鉴真操作, 且基于双方银行密钥的核对, 而只有参与发送和接收电文的 SWIFT 用户



才能掌握密钥。

代理行双方在各自的 SWIFT 系统密押文件中输入约定的押值（由在一定的字母和数字范围内随机产生的字符串组成），此后，双方收发的电文将由 SWIFT 系统的密押文件自动核实，其准确程度远远高于人工控制的电传密押。根据 SWIFT 守则规定，代理行之间的 SWIFT 密押需半年更换一次。

由此可见，SWIFT 虽然只是一个电讯系统，并非支付系统，也不提供支付清算服务，但是，通过覆盖近百个国家的环球计算机通信网络和 SWIFT 组织标准金融信息的传输，实现了银行间低成本、高效益、及时准确的信息交换和自动化的业务处理，这使得各国银行积极加入该组织，从而使 SWIFT 网络在全球迅速得到广泛的使用。目前，SWIFT 电信系统已成为国际金融通讯和国际结算的主体网络。

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率先加入该组织，并于 1985 年 5 月 13 日总行开通使用 SWIFT 系统。以后各大银行也先后成为了 SWIFT 会员。这标志着我国银行向着国际化、标准化和规模化迈进了一大步。采用该系统，全部后台作业可以完全摆脱手工作业，实现自动化处理，从而大大降低成本、减少差错、节约收汇和结汇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以及提高国际结算业务的效率。

2. 关于 EDI

EDI，即电子数据交换（Electrical Data Interchange），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户之间，按照协议将一定结构特征的标准经济信息，经数据通信网络在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它是以计算机数据通信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现代信息处理和通信技术，是“无纸化技术”。它把商务活动中票证和单据流转的相关环节，通过标准化商业文件的联网传输和自动处理整合在一起，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国际结算业务，因而被称为是对传统贸易结算方式进行的一次划时代结构性变革。联合国标准化组织将 EDI 描述为“将商业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报文数据的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更准确地说，EDI 是按照标准协议，对具有一定结构性的标准型经济信息，经过电子数据通信网络，在商业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交换和自动处理。

EDI 技术的应用使企业依据标准格式，在贸易与结算中直接以电子方式进行数据交换。在贸易和结算流程中所产生的商业文件如订单、合同、发票、订货运输单、交货通知书（运输部门）、进出口报关单（海关）、进口报检单（商检）、结汇单（银行）等均可转换成国际 EDI 标准形式（UN/EDIFACT）以电子方式通过 EDI 中心来传输。

EDI 为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实现无纸贸易；变革贸易和结算方式；降低成本和费用；节省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增强竞争能力；用更先进的方式进行资金管理；为企业提供更好的决策支持信息；企业可与贸易伙伴更快捷地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增加贸易机会。



3. 关于电子商务

Internet 的发展给电子商务以新的活力。Internet 发展之初只为政府和学术界使用,到 1994 年已有近百个国家的 25 000 多个计算机网络在 Internet 上互联,Internet 开始了商业化利用,电子商务 (Electronic Commerce, EC) 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其惊人的发展速度,诱人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国政府和商界。

电子商务是一场空前的商务领域的根本性革命,是 21 世纪全球商务的主导模式,预示着新的经济增长方式。与传统商务相比,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一是市场全球性。由于开辟了巨大的网上商业市场,打破了区域和国界,从而给国际贸易提供了更广阔的、无形的空间。二是方便快捷性。由于利用网络能在世界各地实现信息的瞬间传递与计算机自动处理,同时网上信息的选择和比较范围更大,所以买卖双方的交易和结算都更加方便和快捷。三是低成本渗透性。由于大大缩小了产、供、销之间的时间路径、空间路径、人际渠道和市场渠道,从而极大地降低了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四是高效率性。由于变有形销售为无形销售,变有纸贸易为无纸贸易,将交易双方的中间环节缩减,把“两点之间直线最短”的数学公理变成商务理念,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交易和结算的效率。

电子商务的基本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B to B 模式。即企业对企业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电子商务,是当前电子商务的重点。交易的买卖双方都是企业,企业间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材料的采购、产品的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这样可以大量地节约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如果交易的买方是政府,便是政府采购的 B to G 模式。

(2) B to C 模式。即企业对消费者 (Business to Consumer) 的电子商务,也是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重点和难点,现在处于“市场的导入阶段”,即大量的消费者通过电子商务这一现代化手段向生产企业或商家订货。

(3) C to B 模式。即消费者对企业 (Consumer to Business) 的集合竞价模式,就是将零散的消费者及其购买需求聚集起来,形成较大批量的购买订单,从而可以得到厂商的批发价和较低的折扣价,商家也可以从大批量的订单中享受到“薄利多销”的利益,从而形成商家与消费者“双赢”的局面。

(4) C to C 模式。即消费者对消费者 (Consumer to Consumer) 的网上“拍卖”模式,将现实中的“跳蚤市场”移植到网上,建立了一个消费者之间交易的平台,让更多的消费者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相互竞价,购买商品。

(5) G to B 模式,即政府对企业 (Government to Business) 的税收电子商务模式。

(6) B to B to C 模式。即厂家对商家,商家对消费者 (Business to Business, Business to Consumer) 的交易链条。

在这六种模式中,跨国企业之间、跨国消费者与跨国企业之间在政策允许的情况



下,就会出现跨国交易,产生国际结算。EDI 技术就是与 B to B 模式相适应的国际结算方式。

4. 关于电子支付与网上银行

电子商务发展日新月异,令人目不暇接,而真正决定电子商务意义的是支付方式。电子商务活动中有三大“流”,即信息流、资金流和物流。在现实中信息流和物流相对容易实现,通过网络进行的资金流即网上结算则是一个“瓶颈”。资金的转移是所有交易的一个最基本的环节。任何一笔成功的商务最终都要归结到资金的支付与结算上来,所以网上支付是电子商务最终得以实现的关键。具体地说,如果仍旧依靠传统的支付方式,便不能实现实时在线支付,那么电子商务就成了真正意义上的“虚拟商务”,只能是电子商情、电子合同,而无法网上成交。网上成交必须利用电子支付系统,即通过电子化的通信网络进行货币支付,实现资金转移。

目前电子支付工具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电子信用卡类。交易双方都必须在网上开设账户。买方通过浏览网上商店找到自己所需商品后,便把自己账号给卖方,卖方可向买方发出货物。卖方定期在网上提供“交货清单”,说明“谁买了什么”,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向买方发出要求确认交易的单据。当买方确认后,他的信用卡将被借记,卖方账户则被贷记。这种通过信用卡结算的方式是建立在买方信用的基础上的,因为如果买方对交易单据不予确认,则不予结算。故对卖方来说,存在发出了货物却收不到货款的风险。因此,建立对某一交易即时确认的电子支付系统是十分必要的。

二是电子支票类。它剔除纸面支票,有效地利用了当前银行系统自动化的优势。电子支票涉及买卖双方和金融机构。买方需要向卖方付款时,可从金融机构那里获得一个唯一的付款证明(相当于一张支票),将这个付款证明交给卖方,再由卖方转交给金融机构。整个事务处理过程就像传统支票付款和查证的过程。当它作为电子支付时,付款证明是一个由金融机构出示证明的电子流。因此电子支票方式的支付可以脱离现金和纸张进行,不需要邮寄支票或直接在柜台前付款。

三是电子现金类。由于电子现金表现在计算机屏幕上为一串数字,因此又可称之为“数字现金”,它是一种通过计算机键盘以数字形式流通的货币。它把现金数值转换成一个个加密序列,用这些加密序列来表示现实中的各种币值。用户在开展电子现金业务的银行开设账户并存钱后,就可以利用电子现金支付了。

(三) 国际结算的规则日趋完善

随着经济与科技的发展,贸易及结算的规则日趋完善,更加科学化和现代化。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经过国际商会的多次修订,各种国际惯例新的规则纷纷出台,如 1990 年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3 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 1995 年的《托收统一规则》等。这些规则不仅促进了贸易和结算向规范化和标准化方



向迅速发展,而且也使各国的结算方式逐步趋向统一,各国商业银行的业务做法也逐步趋同,从而为当代国际经贸及其他方面往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 国际结算的复杂化程度加大

国际结算的复杂化主要表现在结算工具、结算方式、结算内容和结算对象的多样化等方面。如结算时所需的单据包括商业单据、保险单据、检验单据、多式运输单据以及双方国家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各种单据。结算方式往往结合运用,如交易大型成套设备采用汇款中的预付和延期付款信用证;以投标方式采购大型成套设备时需开立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函等。国际结算的复杂化要求结算经办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二节 国际商会和国际惯例

一、国际商会

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发起于1919年在美国新泽西州大西洋城举行的国际贸易会议,1920年在法国巴黎成立,总部设于巴黎,目前有130多个会员国。1994年11月8日,国际商会在巴黎召开的第168届理事会上,正式接纳中国为其会员国。国际商会是一个民间组织,各国政府对它的活动既不规定章程,也不加以限制,亦不给予财政上的支持,其所需的资金及经费主要来自会员国的捐款。国际商会的宗旨是:促使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各国商业界的友好往来和相互了解,共同推进和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协助解决国际经济问题和各种商业争议。对于争议的解决,国际商会还专门设有国际仲裁庭。国际商会为实现其宗旨,设立了一系列专门委员会,研究和处理有关问题,包括国际贸易与发展、国际投资和经济发展、国际贸易程序规则以及国际货币关系等。在国际贸易及其结算领域,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积极致力于解决国际结算领域中的实务问题。

二、国际惯例

(一) 国际惯例的含义

在国际结算的长期发展中已经形成许多惯例,这些国际惯例对规范银行的结算业务起着积极的作用。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s)是指在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但为国际普遍接受的通行做法。虽然惯例不是法律,不具有强制性,但在国际结算中各国银行及贸易界都普遍遵守,已成为处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国际化语言。如果不熟练掌握